

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

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 (2015 年修订)

为进一步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，实现领导干部决策的科学化、制度化、民主化，按照《西南交通大学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交党〔2013〕13号）的要求，结合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“三重一大”指实验室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“集体决策”，是指由实验室党政联席会做出的决定。

第三条 实验室集体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主要内容

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

- 1、学校师生重大决策的贯彻执行；
- 2、实验室办学的研究方向；
- 3、实验室党委或行政行文发布的重要规章制度等；
- 4、实验室发展战略规划、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规划等；
- 5、实验室年度总结、工作计划；
- 6、实验室人事编制和调配；各类岗位设置；管理人员晋升方案；各部门的设立、调整、撤销等；
- 7、教职工收入分配及资产；

- 8、实验室安全稳定；
- 9、实验室对外合作办学；
- 10、学生的奖惩等重大事项；
- 11、其他需要实验室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二）重要干部任免和推荐

- 1、实验室向学校推荐的各类领导干部人选；
- 2、实验室后备干部人选的推荐、确定、培养。

以上需实验室党政联席会通过方可上报。

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

- 1、实验室与国内外合作的重大项目；
- 2、“211工程”、“863”计划等重大专项建设项目；
- 3、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大型修缮工程项目；
- 5、实验室大型学术活动；
- 6、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。

（四）大额度资金的使用

- 1、国家各级各类科技计划、基金、专项以及科技部、学校下拨实验室的大额科研经费，横向经费按学校规定执行；
- 2、专项经费 50000（含 50000）元以上。

第四条 实验室“三重一大”的决策机制

（一）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扬民主，依法办事，集体决策：

- 1、党政联席会每月至少召开 2 次，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

到会方可召开。党政联席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采取投票方式进行。会议做出的决定必须超过到会委员半数以上的同意方为有效；

（二）凡需党政联席会任何个人都无权擅自决定，也无权对集体决策的事项擅自更改。

（三）会议应按照预定议题进行，一般不能临时动议。

（四）会前应按议题内容做好充分准备，包括调研、征求意见、事项背景、可行性论证等，提交者必须负责地向会议报告；与会者在会上须畅所欲言，充分负责地发表意见，表明态度。

（五）在讨论涉及本人或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近姻近亲关系的议题时，本人应予以回避。

第五条 上述条款的执行情况是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。

第六条 凡违反上述规定做出的决定视为无效，并由决定者及时予以纠正，由此而造成损失的，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牵引动力国家重点实验室

2015年10月8日